

#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成立《苏州市职工生育保险管理办法》后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市、区医疗保障局，市医保中心，市局机关各处室，城区分局：

根据《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》（苏府〔2023〕10 号），《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职工生育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苏府规字〔2015〕2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已经列入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计划，后评估工作由苏州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实施。为确保评估工作扎实有效开展，苏州市医疗保障局成立《管理办法》后评估领导小组，负责统筹推进评估工作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周文蓉 副局长

成 员：王志瑾 办公室（规划财务和法规处）主任  
周清清 待遇保障与医药服务管理处处长  
王苏吉 待遇保障与医药服务管理处副处长  
李 波 城区分局局长  
汪 娴 市医保中心副主任  
汪筱娟 市医保中心结算科科长

各市、区医保局分管局长作为领导小组成员，根据后评估方案和领导小组的要求，配合做好后评估有关工作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（规划财务与法规处），  
负责后评估工作的协调和组织推进工作。

苏州市医疗保障局

2023年5月11日